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裴小姐(02)27065866轉
2664

電子信箱：cinthia012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登載於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殊材料品項表」之「"柏朗"組織黏膠(韌性)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0120號)，自110年11月1日起刪除品項代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醫材適用於黏合傷口表層組織之黏膠，考量因臨床已有替代之縫合線可供選擇，故登載於旨揭品項表，其備註代碼為2「經審核不納入健保給付」之在案品項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0年8月27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6848D號函知貴公司，有關「黏合傷口表層組織黏膠」類醫材，經110年3月份本保險特殊材料專家諮詢會議結論，考量該類產品除傷口美觀美容效果外，其臨床療效及實證不足，故與會專家一致表示，非急救、非醫療必需且使用上以美觀為主要優勢者，不宜由健保支付，建議民眾自費使用，並回歸醫療法辦理。爰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48條規定，「經保險人認定非屬醫療所必須，或缺乏經濟效益者。」本保險不予支付，亦不另按本保險特殊材料收載作業辦理，並自110年11月1日自品項表內刪除(諒達)。
- 三、再查旨揭產品(代碼：SSZ030120001)與上述「黏合傷口表層組織黏膠」類醫材為同功能用途，爰該產品亦比照上述說明二辦理，並於110年11月1日自旨揭品項表內刪除。



四、另醫事機構收取醫療器材費用，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正本：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

